

贵州民族大学文件

校字〔2016〕80号

贵州民族大学 关于印发《贵州民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中心)、校属各单位:

《贵州民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 1. 贵州民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2. 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
3.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获奖计分表

贵州民族大学
2016年5月20日

贵州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5月20日印发

附件 1:

贵州民族大学 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适应高校改革发展需要,有序推进我校人事制度改革深入开展,完善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充分调动教师钻研教学、创新研究的积极性,确保教师整体素质和能力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贵州省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厅〔2014〕756号)等文件规定以及《贵州民族大学章程》,制定《贵州民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以下简称《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坚持以科学人才观为指导,以促进我校教师专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教师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和水平,按照“坚持标准、严格程序、择优推荐(评审)、提高质量”的基本要求,结合我校学科专业建设和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需要制定。

第三条 我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坚持全面考核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鼓励符合相应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教师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鼓励、支持破格申报评审。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范围:我校从事教育、教学研究的

高教系列人员。任职资格名称：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

(二) 热爱民族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素养。

(三) 品德高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工作敬业、团结协作。

(四) 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第六条 业务条件

(一) 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二) 符合当年国家和贵州省对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信息技术（计算机）应用能力及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

(三) 近 2—5 年来，申报副教授以上人员应完成我校规定年均教学工作 180 学时（不包括折算工作量），承担硕士研究生教学任务的教师其本科课程的教学工作量应达到 50% 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年均完成本科教学工作量应不低于 120 学时。申报讲师人员应完成学校规定的其它环节教学辅助工作，并完成岗位职责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在规定任职年限内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延期一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延期二年申报。

2. 在任职年限内违反相关教学管理规定，出现三级教学事故者延期一年申报，出现二级教学事故者延期二年申报，出现一级

教学事故者延期三年申报。

3. 受党纪、行政“警告”处分的，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三年申报；受党纪“严重警告”或行政“记过”以上处分的，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四年申报；触犯法律，受刑事处罚的，从解除处罚之日起延期六年申报。

4. 在职称考试中违纪受查处者，从通报之日起延期二年申报；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从认定之日起延期四年申报。

5. 事假超过六个月及以上，从事假期满的下一年起，两年内不得申报；病假超过1年及以上，从病假期满的下一年起，一年内不予申报。

6. 申报讲师任职资格，应具有组织安排的班主任，或从事教学、行政管理，或学生兼职辅导员，或党建、支教、扶贫等半年以上工作经历，其中非高教系列岗位人员应有“青蓝工程”学习经历。

7. 硕士研究生导师、“青蓝工程”导师、二级学科硕士点负责人、省级以上教学科研等团队负责人，申报教授任职资格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七条 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

（一）申报讲师任职资格：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并获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2年以上；或具有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并获学士学位，且担任助教5年以上。

（二）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35周岁及以下，应具有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并获博士学位（符合破格条件除外），并具有两年教学工作经历；或具有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并获硕士学位，且担任讲师6年；音乐、美术、体育类，应具有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并获学士学位，且担任讲师8年。

(三) 申报教授任职资格：45 周岁及以下，应具有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并获博士学位，担任副教授 5 年（符合破格条件除外）；或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并获硕士学位，且担任副教授 10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并获学士学位，且担任副教授 12 年。

第八条 教学业绩基本条件

(一) 申报讲师任职资格，承担一门本科课程的讲授，按《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教学评价积分应达 80 分以上，教学效果良好；并作为第一参与者参与校级教改课题，或发表 1 篇教改论文，或获得校级教学竞赛三等奖，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

(二) 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承担二门本科课程的讲授，按《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教学评价积分应达 85 分以上，教学效果优良；并主持完成 1 项校级教改课题，或发表较高水平教改论文 1 篇，或获得校级教学竞赛二等奖，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三) 申报教授任职资格，承担二门本科以上课程的讲授，按《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教学评价积分应达 90 分以上，教学效果优秀；并主持完成 1 项省教育厅及以上教改课题，或发表核心期刊教改论文 1 篇，或获得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第三章 申报评审条件

第九条 申报讲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一) 申报讲师任职资格，担任助教以来，应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认真钻研教学方法，在教学实践中观点正确。业绩成果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二：

1. 主持完成校级或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2. 参编已出版使用的著作与教材，个人完成 4 万字以上。

3. 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4. 在教育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实践技能、创新创业等技术比赛中，获市（厅）级三等奖前 2 名以上；或指导我校学生在省（部）级以上实践技能、创新创业大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5. 申报思想政治教育系列的教师，获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师德标兵、教书育人先进个人、优秀政治辅导员、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并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6. 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二）破格条件：

担任助教 2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讲师任职资格。除具备学校规定的评审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学校教学竞赛并获校级二等奖以上。

2. 获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3. 在教育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实践技能、创新创业等技术比赛中，获得市（厅）级二等奖前 2 名；或指导我校学生在省（部）级以上实践技能大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4. 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 2 篇。

5.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

6. 出版较高水平的专著或教材：文科类 15 万字、理工类 8 万字以上，并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7. 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第十条 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一）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担任讲师以来，应对本学科具

有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比较丰富的教育教学与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动态，有不断更新知识的能力。除符合《贵州省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外，业绩成果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二：

1. 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前 2 名以上；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或贵州省政府文艺奖；或按《省（部）级奖项获奖计分表》计算达到 15 分以上者。

2. 在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实践技能等专业技术比赛中，获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前 2 名或市（厅）级一等奖第一获得者；或指导本校学生在省（部）级技能大赛等比赛中获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以上。

3.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第一参与者完成国家社科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4. 出版较高水平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文科类 15 万字以上，理工类及艺术、体育、外语 10 万字以上；或主编出版使用的高校教材 1 部 15 万字以上，个人完成 5 万字以上；或参编较高水平著作或教材，个人完成：文科类 20 万字以上，理工类及艺术、体育、外语 15 万字以上；或艺术、体育教师出版个人作品专集 1 部（25 件以上）；或外语教师独立翻译 1 部或主译 2 部出版的文学名著或学术著作 12 万字以上。以上均要求文科类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理工类及艺术、体育、外语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5. 发表学术论文：文科类 6 篇，其中核心期刊 3 篇；理工类、艺术、体育、外语 3 篇，其中核心期刊 2 篇。

6. 音乐、美术、设计、戏剧、舞蹈、雕塑等教师有 2 件（组）作品获省（部）级（指省级以上文化艺术主管部门或专业学术机构主办的参展、参演）三等奖；或 1 件（组）作品获省（部）级

二等奖；或 2 件（组）作品被核心期刊刊用。以上均要求发表 2 篇学术论文，其中核心期刊 1 篇；或参加省级以上文化艺术主管部门或专业学术机构主办的较高水平的专场表演（2 人以下或第一导演、编剧）、作品展览（个人）2 场次。并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7. 音乐、戏剧、舞蹈等教师有小型 3 件（首）音乐作品（含创作作品）被省级以上电台、省电视台录制并公开播放；或主教的学生在全国专业比赛获二等奖，省（部）级比赛获一等奖；或美术、设计、雕塑教师有 2 件（组）作品被选入全国美术、设计类作品展（指省级以上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专业学术机构主办的展览）；或有 3 件（组）作品被省（部）博物馆、美术馆收藏；或设计教师承担省（部）级设计项目、中标 2 次设计项目，设计方案被采用和实施。以上均要求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8. 体育教师获得国家级裁判称号；或所训运动队（员）在全国综合性比赛竞赛项目上获得 1 枚银牌或 2 枚铜牌；或 2 个二等奖或 3 个三等奖；或在全国性综合性比赛表演项目上获得一等奖；或在全国学生运动会等国家级赛事上取得集体项目、个人单项比赛前 8 名；或在全省大学生运动会等省级赛事中取得集体项目 1 枚银牌或个人单项比赛 3 枚银牌。以上均要求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9. 申报思想政治教育系列的教师，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核心期刊 2 篇。

10. 申报思想政治教育系列的教师，获省（部）级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师德标兵、教书育人先进个人、优秀政治辅导员、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或获贵州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均要求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11. 申报思想政治教育系列的教师，获省教育厅“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名师”称号，并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12. 取得 2 项以上发明专利；或 6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 8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版权。

13. 获省级高等教育“教学名师”称号。

14. 获省级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二等奖，并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二）破格条件：

担任讲师 2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除具备学校规定的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获奖者、省政府文艺奖二等奖第一获奖者。

2. 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文科类 30 万字以上，理工类及艺术、体育、外语 20 万字以上，并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文科类 4 篇，理工类及艺术、体育、外语 2 篇。

3. 获国家级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4. 在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文科类 7 篇，理工类及艺术、体育、外语 5 篇。

第十一条 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一）申报教授任职资格，担任副教授以来，应对本学科具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是本学科公认的学术骨干和教学骨干。除符合《贵州省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外，业绩成果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二：

1. 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优秀教

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贵州省政府文艺奖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以上；或按《省（部）级奖项获奖计分表》计算达到 25 分以上者。

2. 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或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

3. 在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等专业技术比赛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省（部）级一等奖前 2 名以上；或指导本校学生在技能大赛等比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前 2 名、省（部）级一等奖前 3 名以上。

4. 出版创见性的学术专著或教育部规划教材 1 部：文科类 25 万字以上、理工类及艺术、体育、外语 15 万字以上；或主编出版创见性的高校教材 2 部共 35 万字以上，个人累计完成 12 万字以上；或艺术、体育教师出版高水平个人作品专集 1 部（35 件以上）；或外语教师独立翻译 1 部或主译 2 部出版的文学名著、学术著作 25 万字以上。以上均要求文科类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理工类及艺术、体育、外语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5. 发表创见性学术论文：文科类 9 篇，其中核心期刊 6 篇；理工类、思想政治类及艺术、体育、外语 6 篇，其中核心期刊 4 篇。

6. 音乐、美术、设计、戏剧、舞蹈、雕塑教师有 2 件（组）作品获省（部）级（指省级以上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专业学术机构主办的参展、参演）二等奖，或 1 件（组）作品获省（部）级一等奖；或 3 件（组）作品被核心期刊刊用；或在省级以上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专业学术机构主办的高水平专场表演（2 人以下或第一导演、编剧）、作品展览（个人）3 场次。以上均要求发表学

术论文 2 篇，其中核心期刊 1 篇。

7. 音乐、戏剧、舞蹈教师有 5 件（首）音像作品（含创作作品）被省级以上电台、省电视台录制并公开播放；或主教的学生在专业（技能）比赛获国家级一等奖；或在省（部）级专业（技能）比赛获一等奖 2 次；或美术、设计、雕塑教师有 3 件（组）作品被选入全国美术、设计类作品展（指省级以上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专业学术机构主办的展览）；或有 5 件（组）作品被省（部）博物馆、美术馆收藏；或设计教师承担国家级设计项目、设计项目中标 3 次，设计方案被采用和实施；以上均要求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核心期刊 1 篇。

8. 体育教师所训运动队（员）取得全国综合性比赛竞赛项目 1 枚金牌或 1 个一等奖；或 2 枚银牌或 2 个二等奖；或在全国学生运动会等国家级赛事上取得集体项目、个人单项比赛前 5 名；或在全省大学生运动会等省级赛事中取得集体项目 1 枚金牌；或个人单项比赛 3 枚金牌；以上均要求发表论文 2 篇，其中核心期刊 1 篇。

9. 取得 4 项以上发明专利；或 12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 16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权。

10. 思想政治教育系列的教师获国家教育部“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名师”、“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能手”称号，并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11. 获省级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一等奖，并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二）破格条件

担任副教授 2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教授任职资格。除具备学校规定的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优秀教

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获奖者以上；或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一获奖者、省政府文艺奖一等奖第一获奖者以上。

2. 出版创见性学术专著 2 部；文科类共 50 万字以上，并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理工类及艺术、体育、外语 35 万字以上，并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3. 在核心期刊发表创见性、高水平学术论文：文科类 10 篇，理工类及艺术、体育、外语 8 篇。

4. 获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名师”称号。

5.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 项，并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文科类 3 篇，理工类及音乐、美术、体育 2 篇。

第十二条 学校特设“教学型”教授的评审

主要适用于全校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教学并取得突出业绩的教师。申请评审“教学型”教授职务者，除具备《贵州省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近 5 年来，系统主讲过 2 门及以上本科课程，实际授课总课时应超过学校规定的年教学工作量定额的 40%（不包含折算工作量）。

（二）近 5 年来，授课效果优秀。在学校教务处、学校教学督导组、学生网上等各种评教中，排名均居于全校前 5 名，得到同行专家肯定和学生广泛赞誉。

（三）近 5 年来，完成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1 项；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获奖者；或获得参加教学竞赛二等奖第一获奖者；或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四）近 5 年来，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

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

第四章 推荐评审

第十三条 推荐（评审）组织

根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要求，学校成立高校教师系列高级推荐（评审）委员会，其成员主要由学校学术委员会部分成员、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推荐（评审）工作。下设“推荐（评审）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审核、推荐（评审）工作事宜。“推荐（评审）工作办公室”成员由人事处（教师工作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办公室设在人事处（教师工作处）。

第十四条 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根据本人条件，对照申报评审条件填写相关表格和提供相关材料；

（二）所在学院（或所在学科）学术分委员会对本部门申报人材料进行初审。初审时，应全面考察申报人的思想政治、工作表现及教学、科研等情况，审核其有关证件、成果材料，做好审核记录，提出是否符合申报的意见。

（三）学校“推荐（评审）工作办公室”对各学院申报人材料按照相关政策，进行资格审查，并根据学校学科发展需求和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对符合申报副教授、教授条件的申报人向学校高校教师系列高级推荐（评审）委员会提出推荐建议。对符合申报讲师条件的申报人向学校讲师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提出推荐建议。

（四）学校高校教师系列高级推荐（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推荐（评审）会，对申报副教授、教授的申报人进行评议、表决，

通过推荐（评审）结果。推荐（评审）结果公示后，报上级有关部门进行评审。

（五）学校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组建学校讲师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召开学校讲师职务中级评审会，将评审结果公示后，报省教育厅审核批复。

第十五条 “教学型”教授的评选程序

（一）本人申请。“教学型”教授的申报人根据本人条件，在当年任职资格评审申报的 2 月前向所在学院推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经过学院审核，呈送学校。

（二）资格审查。由学校“推荐（评审）工作办公室”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审查确认，通过后开展教学考评。

（三）教学评价。由学校教务处会同教学督导组（含学生代表）对申报人开设的课程进行考评。

（四）推荐评审。教学考评达到 95 分以上的，经过公示后，报学校高校教师系列高级推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议、表决，同意推荐的，报上级有关部门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纪律与要求

申报教师要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推荐（评审）材料，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不实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各学院要严格执行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的资格、条件和程序，严把质量关，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标准和要求推荐；不得利用推荐（评审）工作徇私舞弊或打击压制申报人员。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把握好、执行好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政策规定，工作人员要做好业务指导，为申报教师提供周到服务。对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的人和事，学校将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评审争议处理

申报人对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推荐（评审）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学校相关部门按照有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后，向学校高校教师系列高级推荐（评审）委员会或学校讲师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进行复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条件》只作为申报推荐（评审）条件，聘任按照《贵州民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条件》中所称“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最新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2014年版），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或 C 刊（SCI、SSCI、EI、CA、CSSCI）发表的本学科源刊论文。

第二十条 本《条件》中所提到的论文，是指公开发表在国内统一刊号 CN 学术期刊和国际标准刊号 ISSN 期刊上的论文。其作者都是指独立或排名第一。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中所称著作、教材是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 并公开出版的著作、教材。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中所提到的音乐作品，一般分为小型作品 5 件、中型作品 3 件、大型作品（交响乐、歌剧、舞剧、音乐诗画）1 件。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由贵州民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职务高级推荐（评审）委员会授权“推荐（评审）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除本《条件》外，确有其它突出业绩或特别贡献、荣誉的，由贵州民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职务高级推荐（评审）委员会认定。

第二十五条 学校相关规定与本《条件》不符的，以本《条件》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条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

(一) 对教师教学业绩的评价

被评教师: 日期:	院系:	课程:
评价要素	权重积分	评价记分
教学工作量	4分	4, 3, 2, 1, 0
教学、科研成果奖	4分	4, 3, 2, 1, 0
校级以上表彰	4分	4, 3, 2, 1, 0
论文、论着、专利等	4分	4, 3, 2, 1, 0
研究生导师、班主任、辅导员、下乡挂职锻炼、支教、指导的学生获奖等	4分	4, 3, 2, 1, 0

(二) 领导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

被评教师: 日期:	院系:	课程:
评价要素	权重积分	评价记分
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	4分	4, 3, 2, 1, 0
治学严谨, 认真负责	4分	4, 3, 2, 1, 0
内容科学系统, 具有深度广度	4分	4, 3, 2, 1, 0
勇于教改, 卓有实效	4分	4, 3, 2, 1, 0
教学有方, 教会学习	4分	4, 3, 2, 1, 0

(三) 同行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

被评教师: 日期:	院系:	课程:
评价要素	权重积分	评价记分
治学严谨, 为人师表	4分	4, 3, 2, 1, 0
内容科学, 系统严密	4分	4, 3, 2, 1, 0
知识更新, 深广适度	4分	4, 3, 2, 1, 0
结合科研教学, 勇于教改教研	4分	4, 3, 2, 1, 0
教学有方, 引导创造	4分	4, 3, 2, 1, 0

(四)

被评教师: 日期:	院系:	课程:
评价要素	权重积分	评价记分
为人师表, 认真负责	4分	4, 3, 2, 1, 0
知识渊博, 关爱学生	4分	4, 3, 2, 1, 0
潜心钻研, 严谨笃学	4分	4, 3, 2, 1, 0
因材施教, 深广适度	4分	4, 3, 2, 1, 0
概念准确, 条理清楚	4分	4, 3, 2, 1, 0
重点突出, 详略得当	4分	4, 3, 2, 1, 0
联系实际, 学练结合	4分	4, 3, 2, 1, 0
教学得法, 深入浅出	4分	4, 3, 2, 1, 0
师生交流, 指导学习	4分	4, 3, 2, 1, 0
培养能力, 学有所获	4分	4, 3, 2, 1, 0

总评得分: 分

(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获奖计分表

分 等	数 级	排 名								
		1	2	3	4	5	6	7	8	9
一			40	30	25	20	16	13	11	9
二		40	20	16	13	11	9	7		
三		20	10	7	5	4				
四		10	5	4	3	2				

注：获国家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可提高一个档次对应计分，即国家级三等奖按省（部）级二等奖计分；省（部）级星火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和省级教学成果奖降低一个档次对应计分，即省（部）级社科二等奖按省科技进步三等奖计分。